

坪山区碧岭街道某项目“7·15”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报告

2024年7月15日17时8分许，坪山区碧岭街道某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30万元。2024年10月15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对《坪山区碧岭街道某项目“7·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省、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坪山区碧岭街道某项目“7·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5年9月19日，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碧岭街道办事处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通过调阅碧岭街道某项目“7·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以下简称“7·15”事故）案卷资料，评估事故发生单位、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询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相关单位按区安委办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整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组最终认定证据材料不足以认定“7·15”高坠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故本起事故不涉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政府监管部门等责任追究情况。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虽然本起事故不认定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事故调查报告对工程参建单位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总包单位中建**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吊篮租赁单位深圳市**吊篮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

浙江**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提交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一）中建集团有限公司。**一是组织开展了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和复工前检查，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二是开展产业工人再培训，培训人数达 1292 人，实现人员全覆盖；三是增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现场监督，安全生产会议由每周 1 次提升至每日开展；四是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压实一线安全生产责任，公司级管理人员每周深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形成制度化、常态化；五是新增派工单管理制度、班组化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制度，补齐制度缺陷；六是明确分包单位责任分区，实施网格化精细化管理，项目部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开展常态化的检查通报与绩效考核；七是建立人员进场管控流程，从源头管控人的不安全因素；八是强化危险作业管控，所有危险作业必须在作业前申请作业许可令方可实施；九是强化监督，公司级检查由每月 1 次增至每周 1 次，新增每月一次大区级第三方安全检查，并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隐患排查、上报、跟踪、整改闭环；十是组织开展员工关怀活动，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二）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是修订完善作业方案，明确“七步作业流程”，加强特种作业管理，现场人员明确职责分工，作业前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严禁无证人员上岗；组织专人对吊篮作业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立即整

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安全技术再交底，组织实操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水平；建立工人安全考核机制，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积极性。二是组织公司安全大整治行动，开展“事故案例巡回宣讲”“安全知识进项目”“师带徒”等活动，同时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体系建设，加强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重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职工人文关怀活动。

（三）深圳市**吊篮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一是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管理与人文关怀；二是加大安全投入，升级作业防护装备，规范劳保用品使用；三是严格作业资质审核，细化工作分工，禁止无证上岗；四是推行“安全教育到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管理人员到位”“自身安全措施到位”的“四到位”工作原则，筑牢开工前最后一道防线；四是严把设备租赁与出库关，严控“带病”设备进入施工现场；五是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培训教育体系，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四）浙江**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是强化现场监督管理，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现场实施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监理人员与现场施工人员同时上班下班，监理监督不留时间窗口；二是建立日工作计划报送群，根据计划重点对危险作业、特种作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监督；三是强化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

施工方整改；四是加强总包、分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检查，督促施工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时，涉事项目工程量已完成93%，主体施工已完成，项目处于装修阶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现明显的安全问题。

六、相关工作建议

涉事项目目前处于内部装修和机电安装阶段，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参与单位多，人员构成复杂，根据过完事故数据统计表明，工程收尾和装修阶段是事故易发、高发阶段，相关单位要从以下三个重点方面加强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制度约束施工作业行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施工安全的根本保障，建立“交底-监督-整改-验收”全流程机制，以制度刚性约束施工行为，规范过程管理，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

（二）适配专业管理人员确保制度管理要求有效落地。专业的管理人员是制度落地的“关键纽带”，一是能够将纸面制度拆解为具体操作要点，避免理解偏差；二是可以核查合规性，制止违规施工作业行为，守住执行底线；三是能有效协调制度与现场冲突，反馈执行难点，形成优化闭环；四是能通过培训考核提升作业人员能力，筑牢“人”的基础。专业管理人

员能精准监督制度执行，让管理要求真正落地，避免制度沦为“纸上条文”。

（三）加大投入，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足额安全投入是现场防护的物质基础。项目应根据施工现场人员数量与安全防护要求，配备足额安全设备设施，尤其是涉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要加强管理，开工前安全员与施工员要共同检查防护措施，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防护措施覆盖全作业环节，切实保障施工人员安全。